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認購人購買將分兩批發行，本金總額最多80,000,000港元之債券。

配售代理將促使認購人須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發行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各自須待下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行使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所附兌換權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761,904,760股兌換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4,000,000港元，當中(i)約15,000,000港元將用作擴展及提升本集團現有皮膚科護膚治療服務；(ii)約50,000,000港元用作於香港成立全面醫療檢查及診斷服務中心，及(iii)餘額約9,0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務須注意，誠如下文「條件」一段所述，債券配售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創業板申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在創業板買賣。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之債券配售協議

根據債券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認購人購買將分兩批發行，本金總額最多80,000,000港元之債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其所配售債券之本金總額5%之佣金，佣金乃經本公司與其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購人

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各自之認購人將不少於六名投資者，而彼等須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各認購人將各自為獨立人士，且不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基於本公司可選擇贖回欲兌換債券，故董事不預期有任何認購人將會於行使債券所附兌換權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債券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簡述如下：

發行金額

第一批債券：本金總額最多40,000,000港元

第二批債券：本金總額最多40,000,000港元

最低認購額

債券之最低認購額必須為2,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兌換價

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105港元（可予調整），較(i)股份於緊接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0.104港元有溢價約0.96%及(ii)股

份於緊接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03港元有溢價約1.94%。

兌換價0.105港元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時股份成交表現及現行股票市場氣氛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利息

債券須按年息率2.5厘於每半年底支付利息。

到期日

債券之到期日將為緊隨債券發行日期後二十四個月翌日。任何未贖回或未兌換之債券，本公司將有權以現金贖回其全部未兌換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

兌換條款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債券發行日期後隨時以2,000,000港元為單位按兌換價將債券任何未兌換款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惟須受以下限制：

- (a) 行使第一批債券所附兌換權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最多為380,952,38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7.62%），而行使第二批債券所附兌換權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最多為380,952,38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7.62%）；及
- (b)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按債券本金額105%之金額贖回欲兌換之債券。

兌換股份

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5港元計算，悉數行使第一批債券所附兌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合共380,952,38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62%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08%。按兌換價0.105港元計算及假設第一批債券全部按兌換價0.105港元兌換為380,952,380股兌換股份，悉數行使第二批債券所附兌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380,952,38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08%及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62%。

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兌換債券時所發行股份獲登記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因行使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所附帶兌換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761,904,760股兌換股份之市值，根據股份於緊接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0.104港元計算，將約為79,240,000港元。

投票

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基於其債券持有人身分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轉讓能力

經本公司預先書面同意下，債券可轉讓或轉授予任何第三方。除非聯交所同意，否則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知會聯交所任何有關轉讓債券事宜，並註明有否涉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提早贖回

應本公司要求，債券可按相當於債券本金額105%之金額加發行債券後不時應計利息提早贖回。

條件

發行第一批債券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最多380,952,380股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發行第二批債券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最多380,952,380股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就第一批債券而言）或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就第二批債券而言）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代理於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將無權向對方申索任何成本或損失，惟有關先前違反債券配售協議者除外。本公司將於各有關最後日期就配售代理所配售第一批債券或第二批債券之總金額進一步刊發公佈。

完成

第一批完成或第二批完成日期將為達成上述有關條件後兩個營業日內。

授權

行使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所附兌換權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761,904,760股兌換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

發行債券之理由

董事認為，發行債券未必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量造成任何即時攤薄影響，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除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債券文據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授出任何可要求發行股份之權利。

董事認為，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4,000,000港元。當中約15,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採購更多用於皮膚治療之先進及最新醫療設備及招聘更多合資格員工，以擴展及提升其現有皮膚科護膚治療服務。董事相信，有關投資可讓本集團透過提供全面保健服務予客戶，從而提升其於保健服務之領導地位。此外，董事認為，隨著香港市民日漸提高預防疾病意識，此等皮膚科護膚治療服務具有可觀增長及盈利潛力。

董事亦擬投資最多約50,000,000港元，以於香港成立全面醫療檢查及診斷服務中心，專注向不同年齡市民提供高質素、收費合宜及全面保健服務，包括身體、社交及心理等各個層面之預防性保健。有別於傳統醫院及健康檢查中心，將由本集團提供之醫療檢查及診斷服務中心將專注透過親切及輕鬆氣氛，於配有先進設備之演講室由醫生主持講座。

餘額約9,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下列股份上市及買賣：(i)第一批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最多380,952,380股兌換股份；及(ii)第二批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最多380,952,380股兌換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日	認購新股份	85,000,000港元	約 35,000,000 港元將用作投資於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計劃，而餘額約 50,000,000 港元則用作擴展本集團現有醫療及保健中心網絡，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約 25,000,000 港元已用作擴展本集團現有醫療及保健中心網絡，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 60,000,000 港元則存入銀行戶口以備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三日	發行可換 股債券	30,000,000 港元	建議根據與中國北京一家醫院合作有關之意向書投資於一個項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之公佈。盡職審查仍在進行中，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該項目簽訂任何正式協議	該等所得款項存入本集團之銀行戶口，以備用於該相同目的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 二十四日	配售 二零零六年 債券	18,000,000 港元	約 8,000,000 港元用於在香港成立醫療中心 約 10,000,000 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8,000,000 港元已用作成立新醫療中心，而約 10,000,000 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佈之二零零六年債券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公佈之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兌換為股份。除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債券文據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授出任何可要求發行股份之權利。

股權結構變動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Broad Idea，Broad Idea實益擁有2,548,379,451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1.00%。假設配售代理配售本金總額80,000,000港元之債券，緊隨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5港元獲全數兌換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第一批債券 獲全數兌換後， 但第二批債券獲兌換前		緊隨第一批債券 及第二批 債券獲全數兌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Broad Idea及其聯繫 人士(附註)	2,548,379,451	51.00	2,548,379,451	47.39	2,548,379,451	44.25
馮耀棠先生	2,689,090	0.05	2,689,090	0.05	2,689,090	0.05
認購人	無	無	380,952,380	7.08	761,904,760	13.23
其他公眾股東	2,445,524,987	48.95	2,445,524,987	45.48	2,445,524,987	42.47
總計	<u>4,996,593,528</u>	<u>100</u>	<u>5,377,545,908</u>	<u>100</u>	<u>5,758,498,288</u>	<u>100</u>

附註：Broad Ide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1%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曹貴子先生持有，其餘49.9%則由蔡志明博士持有。該數額已包括由曹貴子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Origin Limited所持股份數目。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醫療保健及牙醫服務，以及銷售醫療保健產品及藥品。本集團之企業宗旨在於成為優質、價格相宜及全面之私家保健服務供應商，服務範圍包括基層、中層及第三層之藥物性、社會性及心理性治療，從而為不同年紀之香港市民以至其他亞洲國民提供預防性保健及健康保障。

發行債券毋須取得任何開曼群島監管機構之批准，而債券文據之任何修訂須獲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惟有關修訂乃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務須注意，誠如上文「條件」一段所述，債券配售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在創業板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署以構成債券之文據
「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分兩批配售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債券」	指	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
「Broad Idea」	指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曹貴子先生及蔡志明博士分別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50.1%及49.9%權益，其董事會由曹貴子先生、曹貴宜先生及蔡志明博士所組成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105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按兌換價行使債券所附兌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999,318,705股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到期日」	指	債券到期日，為緊隨債券發行日期後二十四個月翌日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債券配售協議盡最大努力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買賣證券）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認購債券之任何認購人，將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
「第一批債券」	指	將發行予認購人本金總額最多為40,0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2.5%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債券」	指	將發行予認購人本金總額最多為40,0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2.5%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完成」	指	完成認購第一批債券
「第二批完成」	指	完成認購第二批債券
「港元」	指	港元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貴子先生、曹貴宜先生及馮耀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先生及何國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townhealth.com>內。